附件5

申报注意事项

一、关于职称考试

所有申报艺术、图书、文博、群文系列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须参加由市文旅局组织的专业理论考试，未参加专业理论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资格。考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另行通知。

二、关于继续教育

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文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皖文旅秘〔2024〕131号）和《关于做好六安市2024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要求，公需科目由全省统一确定，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进入“资讯中心”栏，点击“专技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登录并注册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公需课学习后，须参加考试，成绩合格者可打印合格证书。

专业课学时可在安徽省图书馆省级继续教育基地或安徽省博物院省级继续教育基地线上学习获取，也可通过参加市人社部门授权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获取。

在申报职称的最近一个任职周期内，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平均达到90学时即可（其中公需科目学时不得少于30学时），但不得在一个年度内突击完成所需学时，未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不得申报。

艺术系列评审标准条件（皖文旅发〔2020〕138号）中，动漫游戏设计、一级舞台技术为新设置的专业门类，继续教育从2021年起完成规定学时即可。

三、关于学历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

申报人所具备学历的专业与申报职称的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这种情况可通过参加累计3个月以上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或在完成正常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后再参加所申报专业（或相近专业）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申报中、初级职称需分别完成200或100学时；或参加市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转岗培训取得培训证书。

四、关于论文著作

论文、著作材料应包括刊物或著作的封面、目录、双刊号或标准书号的印刷页、正文等。论文内容要与所从事的专业相关。一篇论文发表在多篇刊物上按一篇计算。全外文版论文，需同时提供中文翻译稿。发表在非法刊物、互联网、内刊、特刊、增刊、论文集上的论文、或论文的正文未装订在出版刊物上的，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论文依据。所提供的学术论文均须进行重复率检测。论文重复率检测采取申报人自查与评审委员会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即由申报人使用维普网、万方数据或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网站对报送的论文进行重复率检测，提交申报论文的重复率检测报告，评审委员会将适时组织申报论文的随机抽查核实。论文重复率超过30%不得提交。申报人对重复率检测报告的真实性负责（重复率检测使用的论文与纸质论文、电子版论文三者须保持一致），抽查情况与本人提供的报告不一致的，经确认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关于任职、聘任、考核年限

职称任职年限或任职时间均按周年计算（如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申报中级职称基本任职年限为满4年，即2020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经评审取得职称的，从评委会评审通过之日起算；经考试取得职称的，从考试最后一天起算；大、中专毕业生通过直接认定方式取得的职称，从具有职称管理权限的人社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算。其中，实行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从聘任之日起算。

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的，其任职年限连续计算；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扣除基本合格、不合格等次的年度，其余任职年限累计计算；2023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申报。

六、关于无主管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无主管部门的各类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新兴业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按属地原则，由当地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直接向相应系列、级别的评审委员会申报评审。